

上海市妇女儿童状况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23-2025 年)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定

2024 年 5 月

上海市妇女儿童状况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23-2025 年)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定

2024 年 5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98

一、总 说 明

（一）统计目的

为全面、准确、及时反映《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数据收集工作，分析妇女儿童发展问题和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上海市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二）统计范畴及要求

本统计制度属政府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组成部分，是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的综合统计要求。各成员单位、各区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本统计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数据来源，按规定报送。

（三）统计实施责任

本统计制度为年度报表，由各成员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按统计制度规定时间，以纸质报表和数据电子文档（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上海市妇儿工委统计协调专业委员会。

（四）统计填报说明

1. 表中指标分别来源于各专业年报资料和各成员单位统计报表资料。表中指标均按本统计制度指标解释填报。

2. 表中各指标以“个”“人”“人次”“起”“件”“例”“张”“对”和“部”为计量单位的取整数，其他均保留两位小数。

3. 各有关填报部门和各区在完成本单位监测统计数据填报后，均应按规定加盖公章，填写填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报出日期。

4. 表中标注“*”的指标为《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标注“★”的指标为《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统计监测指标。

（五）报送要求

报送资料：纸质报表（需加盖公章）和数据电子文档

报送时间：2023年年报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2024年、2025年年报于次年4月30日前报送

受表单位：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统计协调专业委员会

联系地址：天平路245号（邮政编码：200030） 邮 箱：fetjic@shwomen.org

联系人：龚秀蓉 64330001-6428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FE01表	区妇女儿童情况	年报	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7
FE02表	妇女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9
FE03表	优生优育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0
FE04表	产妇系统管理及母乳喂养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1
FE05表	妇女妇科病、乳腺病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2
FE06表	妇女健康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3
FE07表	新生儿健康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4
FE08表	儿童保健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5
FE09表	儿童肥胖检出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6
FE10表	儿童肥胖检出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7
FE11表	儿童视力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8
FE12表	儿童视力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19
FE13表	儿童健康情况	年报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0
FE14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2
FE15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3
FE16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4
FE17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四)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5
FE18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五)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6
FE19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六)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7
FE20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七)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8
FE21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八)	年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29
FE22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30
FE23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31
FE24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32
FE25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四)	年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33
FE26表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 6月30日前 其他: 4月30日前	34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FE27表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35
FE28表	社区儿童工作者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36
FE29表	社会组织和社区儿童工作者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37
FE30表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38
FE31表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39
FE32表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0
FE33表	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1
FE34表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民政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2
FE35表	社区自治情况(一)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3
FE36表	社区自治情况(二)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4
FE37表	妇女儿童医疗保障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5
FE38表	公务员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6
FE39表	公务员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7
FE40表	公务员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8
FE41表	公务员基本情况(四)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49
FE42表	企事业人才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0
FE43表	企事业人才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1
FE44表	上市公司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2
FE45表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国资委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3
FE46表	女性参与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4
FE47表	妇女参与新型农业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5
FE48表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人大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6
FE49表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人大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7
FE50表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人大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8
FE51表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政协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59
FE52表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政协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0
FE53表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政协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1
FE54表	人口情况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2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FE55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3
FE56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4
FE57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5
FE58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四）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6
FE59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五）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7
FE60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六）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8
FE61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七）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69
FE62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八）	年报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0
FE63表	检察官及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1
FE64表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司法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2
FE65表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司法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3
FE66表	法官及审判有关案件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4
FE67表	法官及审判有关案件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5
FE68表	科技活动及人员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6
FE69表	科协及科学素质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7
FE70表	广播影视作品、文化活动及编辑记者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8
FE71表	广播影视作品、文化活动及编辑记者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79
FE72表	妇女儿童宣传基本情况	年报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0
FE73表	妇女儿童市场监督管理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1
FE74表	妇女儿童市场监督管理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2
FE75表	妇女儿童药品化妆品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3
FE76表	工会组织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总工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4
FE77表	工会组织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总工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5
FE78表	儿童闲暇时间基本情况	年报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6
FE79表	妇女儿童社会活动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7
FE80表	妇女儿童社会活动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8
FE81表	残疾人基本情况（一）	年报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89
FE82表	残疾人基本情况（二）	年报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0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FE83表	残疾人基本情况(三)	年报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1
FE84表	少儿住院基金及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红十字会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2
FE85表	城乡建设及市容情况	年报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3
FE86表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4
FE87表	妇女体育锻炼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体育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5
FE88表	商场公共厕所基本情况	年报	上海市商务委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6
FE89表	儿童网络保护情况	年报	上海市委网信办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7
FE90表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年报	上海市水务局	2023年报:6月30日前 其他:4月30日前	97

三、调查表式

区妇女儿童情况

表号: F E 0 1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一、经济与人口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A01		
教育经费	万元	A02		
医疗卫生经费	万元	A03		
其中: 妇幼卫生经费	万元	A04		
人口总数	万人	A05		
其中: 女	万人	A06		
0-17 岁儿童	万人	A0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A08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A09		
规划实施工作经费	万元	A10		
其中: 实施妇女规划工作经费	万元	A11		
实施儿童规划工作经费	万元	A12		
规划实施项目经费	万元	A13		
实施妇女规划人均经费	元	A14		
实施儿童规划人均经费	元	A15		
二、健康与保健	—	—	—	—
新生儿死亡率	%	B01		
新生儿死亡率(户籍)	%	B02		
婴儿死亡率	%	B03		
婴儿死亡率(户籍)	%	B0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B0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户籍)	%	B06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B07		
孕产妇死亡率(户籍)	1/10 万	B08		
出生缺陷发生率	1/万	B09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B10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率	%	B11		
6岁以下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率	%	B12		
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覆盖率	%	B13		
三、教育与师资	—	—	—	—
新婚夫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C01		
设置性别平等教育课程或讲座的中小学校比例	%	C02		
四、就业与保障	—	—	—	—
城镇从业人员数	万人	D01		
其中: 女	万人	D0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备注
甲	乙	丙	1	丁
技能人才数	人	D03		
其中：女	人	D04		
中级技能人才数	人	D05		
其中：女	人	D06		
高级技能人才数	人	D07		
其中：女	人	D08		
区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人	D09		
其中：女	人	D10		
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中女性比例	%	D11		
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女性比例	%	D12		
五、参与议政	—	—	—	—
区党委工作部门正职干部人数	人	E01		
其中：女	人	E02		
区政府工作部门正职干部人数	人	E03		
其中：女	人	E04		
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人数	人	E05		
其中：女	人	E06		
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E07		
律师协会（或律工委）负责人数	人	E08		
其中：女	人	E09		
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人数	人	E10		
其中：女	人	E11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人数	人	E12		
其中：女	人	E13		
六、安全与环境	—	—	—	—
妇女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F01		
妇女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F02		
妇女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F03		
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F04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F05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户籍）	‰	F06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起	F07		
七、福利与保障	—	—	—	—
生育妇女人数	人	G01		
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覆盖率	%	G02		
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人均补贴标准	元/年	G03		
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人数	人	G04		
居村级儿童之家数	个	G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各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A03≥A04，A05≥A06，A05≥A07，A10≥A11，A10≥A12，A10≥A13，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D10，E01≥E02，E03≥E04，E05≥E06，E08≥E09，E10≥E11，E12≥E13。

妇女基本情况

表号: F E 0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育龄妇女人口数 (15-49岁) (万人)	户籍	*★期望寿命 (户籍) (岁)	期望寿命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优生优育情况

表号: F E 0 3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区	代码	★婚前医学检查率 (%)	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 (人)	★孕前优生检查率 (%)	*孕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产妇产系统管理及母乳喂养情况

表号: F E 0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产妇产系统管理率 (户籍) (%)	6个月以内婴儿母乳 喂养率 (%)	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 喂养率 (%)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妇女妇科病、乳腺病情况

表号: F E 0 5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妇科病、乳腺病 筛查人数(人)	患病人数		生活困难和退休妇 女免费接受妇科病、 乳腺病筛查人数 (人)	患病人数	
			患 病 人 数	患 恶 性 肿 瘤 人 数		患 病 人 数	患 恶 性 肿 瘤 人 数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 1>3, 4>5, 4>6,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妇女健康情况

表号: F E 0 6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产妇产前检查率	%	01	
产妇产前检查率(户籍)	%	02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户籍)	%	03	
产妇住院分娩率	%	04	
产妇住院分娩率(户籍)	%	05	
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06	
危重孕产妇抢救成功率	%	07	
孕产妇死亡例数	例	08	
其中: 户籍	例	09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0	
孕产妇死亡率(户籍)	1/10万	11	
医疗卫生机构中妇产科医生数	人	12	
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率	%	13	
*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覆盖率	%	14	
★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	15	
乳腺癌人群筛查率	%	16	
宫颈癌死亡率(户籍)	1/10万	17	
乳腺癌死亡率(户籍)	1/10万	18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19	
女性艾滋病感染数(15-49岁)	例	20	
女性梅毒报告发病数(15-49岁)	例	21	
女性淋病报告发病数(15-49岁)	例	22	
当年 HIV 报告例数	例	23	
其中: 女	例	24	
0-17岁儿童	例	25	
累计 HIV 报告例数	例	26	
其中: 女	例	27	
0-17岁儿童	例	28	
当年性病报告例数	例	29	
其中: 女	例	30	
0-17岁儿童	例	31	
累计性病报告例数	例	32	
其中: 女	例	33	
0-17岁儿童	例	34	
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数	个	35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数量	个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23≥24, 23≥25, 26≥27, 26≥28, 29≥30, 29≥31, 32≥33, 32≥34。

新生儿健康情况

表号: F E 0 7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 筛查率 (%)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 筛查率 (%)	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 (%)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保健情况

表号: F E 0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0-6 岁儿童保健 管理率 (%)	3 岁以下儿童系统 管理率 (%)	5 岁儿童乳牙 患龋率 (%)	12 岁儿童恒牙 患龋率 (%)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肥胖检出情况（一）

表号：F E 0 9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托幼机构儿童肥胖检出率（%）	中小學生肥胖检出率（%）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肥胖检出情况（二）

表号：F E 1 0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小学生肥胖 检出率（%）			初中生肥胖 检出率（%）			高中生肥胖 检出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视力情况（一）

表号: F E 1 1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码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 (%)
甲	乙	1	2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视力情况（二）

表号：F E 1 2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6 岁以上儿童 青少年总体 近视率（%）	6 岁儿童近视率 （%）	★小学生近视率 （%）	★初中生近视率 （%）	★高中生近视率 （%）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健康情况

表 号: F E 1 3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活产数	人	01			
新生儿死亡例数	例	02			
其中: 户籍	例	03			
*★ 新生儿死亡率	‰	04		—	—
新生儿死亡率(户籍)	‰	05			
婴儿死亡例数	例	06			
其中: 户籍	例	07			
*★ 婴儿死亡率	‰	08		—	—
婴儿死亡率(户籍)	‰	09			
出生缺陷发生率	1/万	10		—	—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11		—	—
★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12		—	—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13		—	—
★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14		—	—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15		—	—
6岁以下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率	%	16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7		—	—
★ 儿童免疫规划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18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卡介苗接种率	%	19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脊灰疫苗接种率	%	20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21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乙肝疫苗接种率	%	22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甲肝疫苗接种率	%	23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乙脑疫苗接种率	%	24		—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流脑疫苗接种率	%	25		—	—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白破疫苗接种率	%	26		—	—
儿科床位数	张	27		—	—
儿科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	人	28		—	—
儿童保健医生数	人	29		—	—
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	%	30		—	—
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开设率	%	31		—	—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区个数	个	32		—	—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	33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34			
5岁以下儿童死亡例数	例	35			
其中: 户籍	例	36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7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户籍)	‰	38			
5岁以下儿童死亡原因构成	—	39	—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1、	%	40			
2、	%	41			
3、	%	42			
4、	%	43			
5、	%	44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例数	例	45			
其中：户籍	例	46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1/10万	47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户籍）	1/10万	48			
0-17岁儿童伤害死亡率（户籍）	1/10万	49			
0-17岁儿童伤害死亡例数	例	50			
其中：户籍	例	51			
0-17岁儿童溺水死亡例数	例	52			
其中：户籍	例	53			
0-17岁儿童高空坠落死亡例数	例	54			
其中：户籍	例	55			
0-17岁儿童伤害死亡原因构成	—	56	—	—	—
1、	%	57			
2、	%	58			
3、	%	59			
4、	%	60			
5、	%	61			
中小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抽查合格率	%	6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一）

表号: F E 1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区	代码	*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净入学率(%)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1 5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幼儿园专任 教师人数 (人)	女	小学专任教师 人数(人)	女	初中专任 教师人数 (人)	女
		1	2	3	4	5	6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geq 2$ ， $3 \geq 4$ ， $5 \geq 6$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三）

表号：F E 1 6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四）

表号：F E 1 7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学前特殊教育点数量 (个)	普通学校资源教室 覆盖率 (%)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 辅导室配置率 (%)	*中小学校心理 健康教育专兼职 教师配置率 (%)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五）

表号：F E 1 8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
			小学生	初中生	高中生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六）

表号：F E 1 9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和公益劳动时间 达标率（%）	*中小生科普教育基地 探究实践活动参与率（%）	*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课时 达标率（%）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七）

表号：F E 2 0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开设托班的 幼儿园占比 (%)	*中小学（含中 职）、幼儿园建 立家长学校的 比例（%）	中小学（含中职）、 幼儿园建立家长 委员会的比例（%）	*儿童家长接 受家庭教育 指导率（%）	*新增3岁以下 婴幼儿托额 （个）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八）

表号：F E 2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	%	01		—	—
城市公办幼儿园数	个	02		—	—
农村公办幼儿园数	个	03		—	—
来沪从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数	人	0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5		—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06		—	—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07		—	—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08		—	—
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09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入园率	%	10		—	—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人	11			
残疾儿童高中教育阶段入学率	%	12		—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比例	%	13		—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人	14			
★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	人	15			
在园儿童数	人	16			
小学初中在校生数	人	17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人	18			
普通专科在校生人数	人	19			
普通本科在校生人数	人	20			
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	人	21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	人	22			
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	23			
设置性别平等教育课程或讲座的中小学校比例	%	24		—	—
设置性别平等教育课程的高等院校比例	%	25		—	—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26		—	—
*市教委系统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数	%	27			
高校中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的人数	人	28			
高校领导班子人数	人	29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	%	30		—	—
高校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3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2 2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本市户籍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数（万人）		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数 （起）
		甲	女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市级	02	—	—	
浦东新区	03			
黄浦区	04			
静安区	05			
徐汇区	06			
长宁区	07			
普陀区	08			
虹口区	09			
杨浦区	10			
宝山区	11			
闵行区	12			
嘉定区	13			
金山区	14			
松江区	15			
青浦区	16			
奉贤区	17			
崇明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2 3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女
		1	2	3	4
甲	乙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 3>4,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三）

表号: F E 2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失业保险参保 人数(万人)	女	工伤保险参保 人数(万人)	女
		1	2	3	4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 3>4,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四）

表号：F E 2 5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	01			
人社执法机构查处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数	件	02		—	—
新增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	03		—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数	人	04			
*创业活动率	%	05			
在“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应聘人次	人次	06			
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人数	人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2 6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法定代表人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	*负责人中有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	会长（理事长）或秘书长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	*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个）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市级	02				
浦东新区	03				
黄浦区	04				
静安区	05				
徐汇区	06				
长宁区	07				
普陀区	08				
虹口区	09				
杨浦区	10				
宝山区	11				
闵行区	12				
嘉定区	13				
金山区	14				
松江区	15				
青浦区	16				
奉贤区	17				
崇明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2 7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 人数（人）	女		*开展儿童福利服务的社会组织 数量（个）
			1	2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市级	02				
浦东新区	03				
黄浦区	04				
静安区	05				
徐汇区	06				
长宁区	07				
普陀区	08				
虹口区	09				
杨浦区	10				
宝山区	11				
闵行区	12				
嘉定区	13				
金山区	14				
松江区	15				
青浦区	16				
奉贤区	17				
崇明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

社区儿童工作者基本情况

表号: F E 2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儿童主任人数 (人)	持有社工专业资格证书的		★儿童督导 员人数(人)	持有社工专业 资格证书的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市级	02						
浦东新区	03						
黄浦区	04						
静安区	05						
徐汇区	06						
长宁区	07						
普陀区	08						
虹口区	09						
杨浦区	10						
宝山区	11						
闵行区	12						
嘉定区	13						
金山区	14						
松江区	15						
青浦区	16						
奉贤区	17						
崇明区	1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 2, 3 ≥ 4

社会组织和社区儿童工作者基本情况

表号: F E 2 9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人数	人	01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数	人	02			
*儿童主任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覆盖率	%	03		—	—
*儿童督导员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覆盖率	%	04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一）

表号: F E 3 0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0-17岁儿童)(人)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其他	1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geq 2$, $3 \geq 4$,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3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困境儿童 数（人）	因家庭经济困难陷入困境的 （人）		因自身残疾陷入困境的 （人）		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陷入困境的 （人）		
			女	女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4，5≥6，7≥8。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三）

表号: F E 3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人·月	01	
*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元/人·月	02	
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	—	03	—
其中: *机构孤儿	元/人·月	04	
*散居孤儿	元/人·月	05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	元/人·月	06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元/人·月	07	
*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	08	
千人家庭照护床位数量	张	09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人	10	
其中: 女	人	11	
低保边缘家庭人数	人	12	
其中: 女	人	13	
*新婚夫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14	
★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	%	15	
女性接受家庭暴力庇护人数	人	16	
儿童接受家庭暴力庇护人数	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0 ≥ 11, 12 ≥ 13。

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基本情况

表号: F E 3 3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养老机构总数 (个)	养老 床位总数 (张)	养老机构年末在院 人数 (人)		★社区养老服务 机构和设施数 (个)
					女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市属	02					
浦东新区	03					
黄浦区	04					
静安区	05					
徐汇区	06					
长宁区	07					
普陀区	08					
虹口区	09					
杨浦区	10					
宝山区	11					
闵行区	12					
嘉定区	13					
金山区	14					
松江区	15					
青浦区	16					
奉贤区	17					
崇明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3 \geq 4$,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 。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情况

表号: F E 3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机构名称	代码	床位数 (张)	年末在院人数 (人)	儿童福利机构 抚养的未成年 人被收养数 (人)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市儿童福利院	02				
市第五社会福利院儿童部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3 ≥ 4, 5 ≥ 6。

社区自治情况（一）

表号：F E 3 5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村委会中正职女性比例 (%)
甲	乙	1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社区自治情况（二）

表号: F E 3 6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居民委员会成员数	人	01			
★其中: 主任	人	02			
副主任	人	03			
★村民委员会成员数	人	04			
*★其中: 主任	人	05			
副主任	人	06			
持证社会工作者数	人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01 \geq 02+03$, $04 \geq 05+06$ 。

妇女儿童医疗保障基本情况

表号: F E 3 7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万人)	女	生育妇女 享有生育 保障福利 的人数 (万人)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 人数(万人)	女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 人数(万人)	女	儿童
		1	2	3	4	5	6	7	8
甲	乙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geq 2$, $4 \geq 5$, $6 \geq 7$, $6 \geq 8$,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公务员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3 8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区党委领导班子中 女性人数（人）	区人大领导班中 女性人数（人）	区政府领导班子中 女性人数（人）	区政协领导班子中 女性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公务员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3 9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区党委工作部 门领导班子女 干部配备率(%)	*区政府工作部 门领导班子女 干部配备率(%)	*区党代表中 女性比例(%)	区法院领导班子中 女性人数(人)	区检察院领导班 子中女性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公务员基本情况（三）

表号: F E 4 0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局级干部中 女性比例 (%)	*正局级干部中 女性比例 (%)	副局级干部中 女性比例 (%)	处级干部中 女性比例 (%)	*正处级干部 中女性比例 (%)	副处级干 部中女性 比例 (%)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公务员基本情况（四）

表号：F E 4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市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01			
市党委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02		—	—
市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人	03			
市人大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04		—	—
市政府领导班子人数	人	05			
★市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06			
市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07		—	—
市政协领导班子人数	人	08			
市政协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09		—	—
*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0		—	—
*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1		—	—
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干部人数	人	12			
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正职女干部配备率	%	13		—	—
市法院领导班子人数	人	14			
市法院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5		—	—
市检察院领导班子人数	人	16			
市检察院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7		—	—
*区党委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8		—	—
*区人大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9		—	—
*区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20		—	—
*区政协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21		—	—
区四套班子正职干部人数	人	22			
★区政府领导班子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23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正职女干部配备率	%	24		—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数	人	25			
*市党代表人数	人	26			
在党政机关工作的机关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数	人	27			
公务员人数	人	28			
其中：当年新招录公务员	人	29			
部级领导干部数	人	30			
其中：正部级	人	31			
局级“优秀年轻干部”人数	人	32			
处级“优秀年轻干部”人数	人	33			
*市管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人数	人	34			
两院院士人数	人	35			
设置性别平等教育课程的党校比例	%	36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28>29，30>31。

企事业人才基本情况（一）

表号: F E 4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专业技术人才数(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数(人)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数(人)		经营管理人才数(人)	
			女		女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geq 2$, $3 \geq 4$, $5 \geq 6$, $7 \geq 8$,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企事业人才基本情况（二）

表号: F E 4 3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国有企事业人才总数	人	01			
其中: 企业人才数	人	02			
事业单位人才数	人	03			
国有企业(市属)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人	04			
国有企业(市属)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	人	05			
*市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01=02+03$

上市公司人才基本情况

表号: F E 4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本市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人	01			
*本市上市公司董事长人数	人	02			
本市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人数	人	03			
本市上市公司总裁(总经理)人数	人	04			
本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人数	人	05			
本市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人数	人	06			
本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人	07			
*本市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	人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基本情况

表号: F E 4 5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人数	人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国资委。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女性参与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表号: F E 4 6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人数	人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妇女参与新型农业基本情况

表号: F E 4 7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数	人	01			
新型职业农民人数	人	02			
农业经理人人数	人	0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一）

表号: F E 4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区人大代 表(人)	女	区人大常 委会组成 人员数 (人)	女	主任		副主任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人大。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geq 2$, $3 \geq 4$, $5 \geq 6$, $7 \geq 8$,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4 9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区人大代表提出的 议案数 (件)	女代表 领衔提出	被采纳的 议案数 (件)		区人大代 表提出的 建议、批 评和意见 数(件)	女代表 领衔提出	被采纳的 建议、批 评和意见 数(件)	女代表 领衔提出
					女代表领 衔提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人大。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 1≥3, 3≥4, 5≥6, 5≥7, 7≥8, 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三）

表号：F E 5 0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丙	乙	1	2	3
全国人大代表	人	01			
*市人大代表	人	02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数	人	03			
其中：主任	人	04			
副主任	人	05			
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数	件	06		—	—
其中：被采纳的议案数	件	07		—	—
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08		—	—
其中：被采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09		—	—
全国人大女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数	件	10		—	—
其中：被采纳的议案数	件	11		—	—
全国人大女代表领衔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12		—	—
其中：被采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13		—	—
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数	件	14		—	—
其中：被采纳的议案数	件	15		—	—
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16		—	—
其中：被采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17		—	—
市人大女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数	件	18		—	—
其中：被采纳的议案数	件	19		—	—
市人大女代表领衔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20		—	—
其中：被采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数	件	2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人大。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5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区政协委员数(人)	女	区政协常委会组成 人员数(人)	女
		1	2	3	4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政协。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4。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二）

表号: F E 5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区政协委员提出的 提案数(件)	被采纳的提案数 (件)	区政协女委员单独 或领衔提出的 提案数(件)	
				被采纳的提案数 (件)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政协。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 3>4,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三）

表号：F E 5 3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全国政协委员	人	01			
*市政协委员	人	02			
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数	人	03			
其中：主席	人	04			
副主席	人	05			
区政协主席人数	人	06			
区政协副主席人数	人	07			
全国政协委员在市级层面提出的提案数	件	08		—	—
其中：被采纳的提案数	件	09		—	—
全国政协女委员在市级层面单独或领衔提出的提案数	件	10		—	—
其中：被采纳的提案数	件	11		—	—
市政协委员提出的提案数	件	12		—	—
其中：被采纳的提案数	件	13		—	—
市政协女委员单独或领衔提出的提案数	件	14		—	—
其中：被采纳的提案数	件	1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政协。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03≥04+05+，08≥09，10≥11，12≥13，14≥15。

人口情况

表号: F E 5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实有人口数(万人)				户籍人口数(万人)				*出生人口数(户籍)(万人)	
		女	0-17岁人口数(万人)		女	女	0-17岁户籍人口数(万人)		女		
1	2		3	4			5	6		7	8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 1>3, 3>4, 5>6, 5>7, 7>8, 9>10,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5 5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杀害、 伤害、强 奸、侮辱 妇女刑 事案件 立案数 (起)					破获杀 害、伤害、 强奸、侮 辱妇女刑 事案件立 案数(起)				
			杀 人	伤 害	强 奸	侮 辱		杀 人	伤 害	强 奸	侮 辱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 1>3, 1>4, 1>5, 6>7, 6>8, 6>9, 6>10,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5 6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家庭暴力 受案数（起）	家庭暴力 立案数（起）			出具家庭暴力 告诫书数（份）
				受害人为妇女的	受害人为 未成年人 (0-17岁)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2>3, 2>4,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三）

表号：F E 5 7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组织、强迫、 引诱、容留、 介绍妇女卖 淫案件立案 数（件）	破获组织、 强迫、引诱、 容留、介绍 妇女卖淫案 件数（件）	色情淫秽 案件发现 受理数（起）	色情淫秽 案件查处数 （起）	自杀死亡 人数（人）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5>6，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四）

表号: F E 5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比率(%)	未成年人受八类暴力犯罪侵害总人数(人)	杀人	伤害	强奸	劫持、绑架	抢劫
				3	4	5	6	7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2 > 3 + 4 + 5 + 6 + 7$,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五）

表号：F E 5 9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破获八类暴力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起）	杀人	伤害	强奸	劫持、绑架	抢劫
			1	2	3	4	5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4+5+6，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六）

表号：F E 6 0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拐卖儿童犯罪年 立案数（起）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解救被拐卖儿童 数（人）	引诱未成年人卖淫 立案数（起）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七）

表号：F E 6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码	儿童车祸意外死亡 人数（人）	*儿童受性侵害比率 (1/万)	*儿童受虐待比率 (1/万)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 交通事故数（起）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
黄浦区	03				—
静安区	04				—
徐汇区	05				—
长宁区	06				—
普陀区	07				—
虹口区	08				—
杨浦区	09				—
宝山区	10				—
闵行区	11				—
嘉定区	12				—
金山区	13				—
松江区	14				—
青浦区	15				—
奉贤区	16				—
崇明区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八）

表号: F E 6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拐卖妇女案件立案数	起	01		—	—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02		—	—
解救被拐卖妇女数	人	03		—	—
抢劫妇女案件立案数	起	04		—	—
破获抢劫妇女案件数	起	05		—	—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	起	06			
家庭暴力案件处理率	%	07		—	—
刑事犯罪受害人中未成年人所占比重	%	08		—	—
登记在册吸食、注射毒品人数	人	09			
其中: 未成年人	人	10			
人民监督员人数(公安系统)	人	1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检察官及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情况

表 号: F E 6 3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女
甲	乙	丙	1	2
检察官人数	人	01		
其中: 检察长	人	02		
副检察长	人	03		
人民监督员人数(检察院系统)	人	04		
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	%	05		—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个	06		—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检察院系统)	人	0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 \geq 2$, $01 \geq 02$, $01 \geq 03$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6 4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 援助的人数（人）	女		老年人		0-17 岁儿童	
			女	老年人	女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 3≥4, 5≥6, 1≥3, 1≥5,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6 5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女
甲	乙	丙	1	2
律师人数	人	01		
其中：专职律师人数	人	02		
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数	个	03		—
司法行政行业协会负责人数	人	04		
其中：律师协会负责人数	人	05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人数	人	06		
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人数	人	07		
人民调解员人数	人	08		
儿童法律援助优先比例	%	09		—
★获得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人	10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01>02，04>05。

法官及审判有关案件情况（一）

表号: F E 6 6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 码	未成年人适用 非监禁刑率 (%)	受理人身 安全保护 令申请案 件数(件)	审结人身 安全保护 令申请案 件数(件)	作出人身安全 保护令裁定	驳回申请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法官及审判有关案件情况（二）

表号：F E 6 7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法官人数	人	01			
其中：院长人数	人	02			
副院长人数	人	03			
其中：高级及以上法官人数	人	04			
人民陪审员人数	人	05			
特约监督员人数（法院系统）	人	06			
审结家事案件数	件	07		—	—
审结离婚案件数	件	08		—	—
审结抚育、扶养、赡养案件数	件	09		—	—
审结涉少民事案件数	件	10		—	—
判处犯罪人数	人	11			
*其中：判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	人	12			
女性犯罪比例较高的五类案件	—	13	—	—	—
1、	%	14		—	—
2、	%	15		—	—
3、	%	16		—	—
4、	%	17		—	—
5、	%	18		—	—
未成年人犯罪比例较高的五类案件	—	19	—	—	—
1、	%	20		—	—
2、	%	21		—	—
3、	%	22		—	—
4、	%	23		—	—
5、	%	24		—	—
★少年法庭数量	个	25		—	—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26		—	—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数	件	27		—	—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法院系统）	人	2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01>02，01>03，01>04。

科技活动及人员基本情况

表号: F E 6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国有县以上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0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表彰科技人员数	人	02			
*科研院所领导班子人数(科技系统)	人	03			
*市科委系统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数	人	04			
*市科委系统科研项目负责人人数	人	05			
*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人	06			
未成年人参观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人次	万人次	07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科协及科学素质基本情况

表号: F E 6 9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学会理事会理事数	人	01			
学会在册个人会员数	人	02			
*★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	%	03			
★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人次	人次	0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广播影视作品、文化活动及编辑记者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7 0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娱乐场所违规接纳 未成年人案件发生数 (件)	网吧接纳未成年 人违规查处率 (%)	儿童图书馆数 (个)	设置儿童阅览专 区的公共图书馆 (个)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广播影视作品、文化活动及编辑记者基本情况（二）

表号：F E 7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儿童舞台剧数	部	01		—	—
儿童电视剧数	部	02		—	—
公共图书馆馆藏少儿文献数量	万册	03		—	—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4		—	—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5		—	—
动画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时：分	06		—	—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万人次	07		—	—
广播电视编辑人数	人	08			
广播电视记者人数	人	09			
涉旅公厕中第三卫生间数量	个	1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

妇女儿童宣传基本情况

表号: F E 7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儿童图书出版物数量	种	01		—	—
儿童音像制品数量	种	02		—	—
出版社编辑队伍人数	人	03			
新闻单位记者人数	人	04			
*市哲社规划项目负责人人数	人	05			
*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播放数量	部	06		—	—
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播放时长	时:分	07		—	—
*儿童综合阅读率	%	0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妇女儿童市场监督管理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7 3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妇女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率（%）	儿童用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儿童食品抽检生产企业覆盖率（%）	儿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妇女儿童市场监督管理基本情况（二）

表号: F E 7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人数	人	0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人数	人	02			
查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占查处违法广告比重	%	03		—	—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起	04		—	—
*妇女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05		—	—
★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06		—	—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	07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妇女儿童药品化妆品基本情况

表号: F E 7 5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甲	乙	丙	1
*妇女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01	
*妇女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02	
*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工会组织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7 6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职工代表 大会人数 (人)		工会代表 大会人数 (人)		企业女职工 权益保护专 项集体合同 签订率 (%)	设置母婴室 或母乳喂养 设施的企事 业单位数 (个)	*女职工心 理健康宣传 普及率 (%)
		1	女 2	3	女 4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总工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1≥2，3≥4。

工会组织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情况（二）

表号: F E 7 7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全市职工数	万人	01			
企业董事会职工董事人数	人	02			
企业监事会职工监事人数	人	03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	04		—	—
*用人单位母婴设施配置率	%	0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总工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1=2+3。

儿童闲暇时间基本情况

表号: F E 7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小学生爱心暑(寒) 托班数量 (个)	★社区少先队 实践教育营地 (基地)数量(个)	儿童每天享有 自主支配闲暇 时间(小时)	少先队校外 辅导员数量 (人)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	—	—
黄浦区	03		—	—	—
静安区	04		—	—	—
徐汇区	05		—	—	—
长宁区	06		—	—	—
普陀区	07		—	—	—
虹口区	08		—	—	—
杨浦区	09		—	—	—
宝山区	10		—	—	—
闵行区	11		—	—	—
嘉定区	12		—	—	—
金山区	13		—	—	—
松江区	14		—	—	—
青浦区	15		—	—	—
奉贤区	16		—	—	—
崇明区	17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妇女儿童社会活动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7 9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街镇级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数量（个）	居村级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数量（个）	社区家长学校数量（个）	*建立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的街镇覆盖率（%）	*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数量（部）
甲	乙	1	2	3	4	5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妇女儿童社会活动基本情况（二）

表号: F E 8 0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妇女组织数量	个	01	
其中: 新增	个	02	
妇联系统妇女权益来信、来访、来电数	件	03	
其中: 有关家庭暴力	件	04	
*政府购买家庭服务项目数	个	05	
社区家长学校培训人次	人次	06	
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	%	07	
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时长	分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 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01 \geq 02$, $03 \geq 04$ 。

残疾人基本情况（一）

表号：F E 8 1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0-17 岁持证残疾人数（人）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甲	乙	1	2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徐汇区	04		
长宁区	05		
静安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闵行区	10		
宝山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残疾人基本情况（二）

表号: F E 8 2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地 区	代码	残疾人登记失业人数 (人)	城镇残疾人就业 人数(人)	分散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人)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徐汇区	04			
长宁区	05			
静安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闵行区	10			
宝山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

残疾人基本情况（三）

表号：F E 8 3 表
制表机关：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未入学学龄残疾儿童人数	人	01			
其中：智力残疾	人	02			
肢体残疾	人	03			
听力残疾	人	04			
视力残疾	人	05			
精神残疾	人	06			
多重残疾	人	07			
持阳光宝宝卡儿童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人	08			
其中：收训智残儿童人数	人	09			
收训聋儿人数	人	10			
收训脑瘫儿童人数	人	11			
收训孤独症儿童人数	人	12			
收训视力残疾儿童人数	人	1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次	人次	1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	元/人/年	15		—	—
其中：脑瘫	元/人/年	16		—	—
肢体	元/人/年	17		—	—
孤独症	元/人/年	18		—	—
视力	元/人/年	19		—	—
听力	元/人/年	20		—	—
智力	元/人/年	21		—	—
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	%	22		—	—
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点数量	个	23		—	—
开放大学残疾人毕业生人数	人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 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其他为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01≥02，01≥03，01≥04，01≥05，01≥06，01≥07，08≥09，08≥10，08≥11，08≥12，08≥13。

少儿住院基金及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基本情况

表 号: F E 8 4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地 区	代 码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集中投保率(%)	开展急救技能培训的红十字会建会 学校数(个)
甲	乙	1	2
全市	01		
浦东新区	02		
黄浦区	03		
静安区	04		
徐汇区	05		
长宁区	06		
普陀区	07		
虹口区	08		
杨浦区	09		
宝山区	10		
闵行区	11		
嘉定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高校	1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红十字会。

2. 2023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30日前, 其他为4月30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城乡建设及市容情况

表号: F E 8 5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环卫公厕厕位数	个	01	
其中: 女厕位数	个	02	
环卫公厕中第三卫生间数量	个	03	
环卫公厕中第三卫生间配置率	%	0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05	
森林覆盖率	%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3. 审核关系: 01>02。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表号: F E 8 6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01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0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妇女体育锻炼基本情况

表号: F E 8 7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	%	01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0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商场公共厕所基本情况

表号: F E 8 8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男	女
甲	乙	丙	1	2	3
商场公厕厕位数	个	01			
商场公厕中第三卫生间数量	个	02		—	—
商场公厕中第三卫生间配置率	%	03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商务委。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儿童网络保护情况

表号: F E 8 9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	条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委网信办。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表号: F E 9 0 表
制表机关: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批准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沪统审字(202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

2. 2023 年报报送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其他为 4 月 30 日前, 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

四、主要指标解释

区妇女儿童情况（FE01 表）

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困难家庭儿童享受文化福利补贴的人数占低保家庭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困难家庭儿童指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3—17 周岁的儿童，标准是每年为每人至少提供价值 100 元的文化福利补贴，发放时间和形式各区视情况自行确定。

计算方法：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覆盖率 = 困难家庭儿童享受文化福利补贴的人数 / 困难家庭儿童总人数 × 100%

数据来源：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居村级儿童之家数

定义：指截至报告期末，在居村建立的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的场所个数。

数据来源：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妇女基本情况（FE02 表）

育龄妇女人口数（15-49 岁）

定义：育龄妇女是指按生育能力年龄对妇女进行分类的统计指标，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中规定育龄妇女是指 15-49 周岁的妇女。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期望寿命

定义：通常记为 e_x ，表示目前活到 X 岁的人，按现在各年龄组的死亡率水平，尚能继续生存的年数。通常所说的期望寿命（ e_0 ），是指刚出生的一批人按目前的死亡率水平，预期一生能存活的年数。

计算方法：
$${}_nq_x = \frac{2 \times n \times {}_n m_x}{2 + n \times {}_n m_x}$$
 其中： ${}_n m_x$ 为 $x \sim x+n$ 岁间平均人口数死亡率
当年龄组分得较粗时， ${}_nq_x = 1 - e^{-n \cdot {}_n m_x}$

期望寿命（ e^x ）

$$e^x = \frac{T_x}{l_x}$$

l_x 为生存人数，即同时出生一代到刚满 x 岁时，尚能生存人数

${}_n L_x$ 为生存人年数，即同时出生一代在 $x \sim x+n$ 间生存的人年数

$$T_x = \sum_x^{\infty} {}_n L_x$$

T_x 为生存总人年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死因监测登记系统

优生优育情况（FE03 表）

婚前医学检查率

定义：指在一定时期中，在某地区内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占同期结婚登记人数的比值。

计算方法：婚前医学检查率 = 实检人数（同时期该地区实际接受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应检人数（一定时期内某地区结婚登记人数）×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民政局（结婚登记数）

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

定义：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并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家庭档案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孕前优生检查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占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孕前优生检查率 = 该年该地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 / （某年某地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 × 2）× 100%（1）分子：孕前优生检查总人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接受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孕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一项及一项以上服务，并建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家庭档案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2）分母：年度计划怀孕夫妇对数：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夫妇对数，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统筹考虑人口流动、生育政策调整等因素基础上，参照上年度本地区住院分娩活产数科学测算获取。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孕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在卫生医疗机构建卡的孕妇中接受过家庭教育指导的孕妇比例。

统计口径：一名孕妇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指导，也只按 1 人计算。

计算方法：孕妇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孕妇人数 / 在卫生医疗机构建卡的孕妇人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产妇系统管理及母乳喂养情况（FE04 表）

产妇系统管理率（户籍）

定义：根据国家妇幼卫生调查制度，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是指该地区该统计年度内，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从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 5 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活产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计算方法：产妇系统管理率 = 该年该地区产妇系统管理人数 / 该年该地区活产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6 个月以内婴儿母乳喂养率

定义：指 6 个月以内婴儿在调查前 24 小时内喂养过母乳，含纯母乳喂养。

计算方法：6 个月以内婴儿母乳喂养率 = 调查 6 个月以内婴儿过去 24 小时内吃过母乳的人数 / 调查的

0-6 个月内婴儿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6 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定 义：指 6 个月以内婴儿中在调查前 24 小时内吃母乳的婴儿数。纯母乳喂养指婴儿从母亲或乳母那里接受母乳喂养（包括挤出母乳喂养）。除了在服用维生素、矿物质或药物时用少许液体或糖浆外，未使用任何其他液体或固体食物。

计算方法：6 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调查 6 个月内婴儿中在过去 24 小时内纯母乳喂养婴儿数/被调查的 6 个月内婴儿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妇女妇科病、乳腺病情况（FE05 表）

生活困难和退休妇女免费接受妇科病、乳腺病筛查人数

定 义：指报告期内，通过“两病筛查”项目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的生活困难妇女和退休妇女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妇女健康情况（FE06 表）

产妇产前检查率

定 义：指报告期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同期活产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产妇产前检查率=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活产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户籍）

定 义：指妇女在育龄期间（15-49 岁），平均每人生育子女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产妇住院分娩率

定 义：指报告期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占同期活产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定 义：指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孕期和产后 42 天内至少一次检查发现患有中、重度贫血的产妇人数占受检妇女人数的百分比。该指标是反映妇女营养健康状况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缺铁性贫血：是指妇女肌体内由于缺铁而引起的贫血。贫血的国际标准为血红蛋白 \leq 11.0g/dl。轻度贫血血红蛋白为 9.0-11.0g/dl，中度贫血血红蛋白为 6.0-9.0g/dl，重度贫血血红蛋白为 $<$ 6.0g/dl。

计算方法：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例数/受检妇女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年报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定 义：指某地年内的孕产妇死亡数与该地当年的活产数之比，一般用 1/10 万表示。依据国家妇幼卫生调查制度，孕产妇死亡指妇女在妊娠期至妊娠结束后 42 天以内，由于任何与妊娠或妊

娠处理有关的或由此而加重了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但不包括意外事故死亡；活产数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计算方法：孕产妇死亡率 = 某地年内的孕产妇死亡数 / 该地当年活产数 × 10 万 / 10 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生命统计资料

医疗卫生机构中妇产科医生数

定义：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所在科室为妇产科、妇女保健科临床工作的医生人数。

计算方法：按实际从事医护工作的人员统计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年报

常规家庭医生签约率

定义：指某地区与家庭医签约的家庭数与某地区家庭数之比。

计算公式：常规家庭医生签约率 = 地区与家庭医签约的家庭数 / 某地区家庭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建有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的街镇数占本市总街镇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覆盖率 = 建有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的街镇数 / 街镇总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定义：指适龄妇女（35—64 岁）中接受宫颈癌筛查的妇女所占比例。

计算公式：宫颈癌筛查率 = 某地区在推荐筛查间隔期间接受宫颈癌筛查的 35—64 周岁妇女人数 / 该地区 35—64 周岁妇女总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宫颈癌死亡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宫颈癌死亡病例数与同期常住人口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宫颈癌死亡率 = 宫颈癌死亡病例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00 / 100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乳腺癌死亡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乳腺癌死亡病例数与同期常住人口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乳腺癌死亡率 = 乳腺癌死亡病例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00 / 100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指艾滋病病毒（HIV）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中因母婴传播途径感染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计算方法：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A + B + 年度死亡校正系数 / D + E × 100%

公式中：

A = 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诊断为艾滋病病毒感染（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人数；

B=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且结果为阳性的人数；

C=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未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或诊断结果不详的人数；

D=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存活儿童中，接受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或早期诊断检测的人数；

E=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月龄的死亡儿童数；

年度死亡矫正系数=统计年度内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所生已满 18 社会月龄的死亡儿童中，接受过婴儿早期诊断的群体中阳性结果所占的比例。年度死亡矫正系数每年由国家统一公布。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女性艾滋病感染数（15-49 岁）

定 义：指报告期内，15-49 岁育龄女性常住人口中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例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女性梅毒报告发病数（15-49 岁）

定 义：指 15-49 岁女性常住人口中梅毒报告人数。

统计口径：“梅毒报告发病率”是在卫生部颁布的《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 年）》中的“一期和二期梅毒年报告发病率”基础上加以修改，分子中除了一期、二期梅毒以外，包括三期和隐性梅毒的病例。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女性淋病报告发病数（15-49 岁）

定 义：指 15-49 岁女性常住人口中淋病报告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当年 HIV 报告例数

定 义：指报告期末，存有 HIV 感染者总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当年性病报告例数

定 义：指当年报告的性病感染者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健康情况（FE07 表）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定 义：指报告期内，活产新生儿接受过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人数与同期活产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接受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人数/活产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

定 义：指某地区一年内活产新生儿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 2002 年《关于在全市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通知》，接受过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的人数与该地区年内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某地一年内接受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的人数/当年活产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儿童保健情况（FE08 表）

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

定义：指 0-6 岁儿童该统计年度内接受 1 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与当年 0-6 岁应管理人数之比。一个儿童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查体，也只按 1 人计算。

计算方法：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 = 0-6 岁儿童管理的人数 / 当年 0-6 岁儿童应管理人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3 岁以下系统保健管理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 3 岁以下儿童接受 1 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人数占同期 3 岁以下应接受保健服务人数的比例。

一个儿童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查体，也只按 1 人计算。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儿童肥胖检出情况（一）（FE09 表）

托幼机构儿童肥胖检出率

定义：指肥胖儿童的检出例数与受检人数之比。肥胖是症状，仅代表热量的摄入超过人体的消耗，以脂肪形式在体内储存的结果。判断肥胖的标准：参照 WHO 标准，超过同年龄标准人群身高别体重或 BMI 指数中位数加 2 个标准差为肥胖，病理性肥胖不计在内。

计算方法：托幼机构儿童肥胖检出率 = 年内检出肥胖的托幼机构儿童人数 / 年内受检托幼机构儿童总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中小學生肥胖检出率

定义：指在某检查时点，在高中阶段、初中阶段和小学阶段学生中检出的肥胖人数占受检学生总人数的百分率。

计算方法：中小學生肥胖检出率 = 年内检出肥胖的中小學生人数 / 年内受检的中小學生人数 ×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学生体质健康和常见病监测登记资料

儿童视力情况（一）（FE11 表）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 0-6 岁儿童接受 1 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人数占同期 0-6 岁儿童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应对辖区内常住的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其中，新生儿期 2 次，分别在新生儿家庭访视和满月健康管理时；婴儿期 4 次，分别在 3、6、9、12 月龄时；1 至 3 岁幼儿期 4 次，分别在 18、24、30、36 月龄时；学龄前期 3 次，分别在 4、5、6 岁时。

计算方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 岁儿童接受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人数/ $0-6$ 岁儿童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眼病防治中心监测资料

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阳性人数占6岁儿童接受视力检查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6 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 6 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人数/ 6 岁儿童接受视力检查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眼病防治中心监测资料

儿童视力情况（二）（FE12表）

6岁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调查儿童青少年（含6岁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近视人数占接受调查的儿童青少年总人数的比例。

该指标为调查指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儿童健康情况（FE13表）

活产数

定义：活产数指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死亡例数

定义：新生儿死亡数指出生至28天内（即0—27天）死亡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死亡率

定义：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数指出生至28天内（即0—27天）死亡人数。活产数指年内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妊娠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g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四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婴儿死亡例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未满1岁死亡的婴儿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婴儿死亡率

定义：一般指某年内未满1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婴儿死亡率 = 全年婴儿死亡数 / 同年活产总数 \times 1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生命统计资料

出生缺陷发生率

定义：指某地当年发现的出生时就存在结构和功能（代谢）方面异常的的儿童人数（出生七天内）与当年活产数之比。出生缺陷是指胚胎发育过程中，由于结构和功能上的异常所导致的缺陷，包括先天畸形、智力障碍、代谢性疾病等，可以在出生前后或出生后一段时间发现，人一生中均可发现。

计算方法：出生缺陷发生率=某地一年内发现的出生缺陷人数（出生七天内）/当年活产数×万/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年报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出生体重低于 2500 克的婴儿数与同期活产数的比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查的 6 个月至 4 岁（不满 5 岁）儿童中，发现患有贫血的人数占接受血红蛋白检查总人数的比例。

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 110 克/升。

计算方法：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6 个月至 4 岁儿童发现患有贫血的人数/6 个月至 4 岁儿童接受血红蛋白检查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儿童保健数据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定义：指某地区年内，在进行了血红蛋白检查的 6 个月至 4 岁（不满 5 岁）儿童中，发现患有中重度贫血的人数与 5 岁以下儿童血红蛋白检查人数之比。该指标是反映儿童身体营养健康状况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中重度贫血的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 90 克/升。

计算方法：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被检查的 5 岁以下儿童中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儿童体检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儿童保健数据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5 岁以下儿童按照年龄身高低于正常儿童（参考标准）按年龄身高的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占体检儿童总数的比例。

该指标为抽样调查数据。

计算方法：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 岁以下儿童年龄身高低于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体检儿童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儿童保健数据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5 岁以下儿童按照年龄体重低于正常儿童（参考标准）按年龄体重的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占体检儿童总数的比例。

该指标为抽样调查数据。

计算方法：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5 岁以下儿童年龄体重低于中位数减去两个标准差以上的人数/体检儿童总数×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儿童保健数据

6岁以下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辖区内6岁以下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比例。

计算方法： $6\text{岁以下儿童与社区家庭医生签约率} = \frac{\text{辖区内签约的0-6岁儿童人数}}{\text{辖区内0-6岁儿童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定义：指按上海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为0岁至初中三年级儿童提供免费常规免疫接种服务的实际接种疫苗剂次数与应接种疫苗剂次数之比。但强化免疫、应急免疫等接种剂次数不计入常规免疫。免疫规划疫苗目前有10种（以病原体种类为准，比如流脑A群疫苗和流脑AC群疫苗都算流脑疫苗），分别是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乙脑疫苗、流脑疫苗、甲肝疫苗、麻腮风疫苗、白破疫苗。

计算方法： $\text{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frac{\sum \text{免疫规划疫苗各剂次接种率的实际接种剂次数}}{\sum \text{免疫规划疫苗各剂次接种率的应接种剂次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统计调查年报

儿科床位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设置为儿科分科的固定实有床位数（非编制床位）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儿科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

定义：指医疗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且所在科室为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儿童保健医生数

定义：指年末从事公共卫生儿童保健服务工作的医生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危重新生儿中结局为好转、治愈的人数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 = \frac{\text{危重新生儿好转、治愈人数}}{\text{危重新生儿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开设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中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的医院占比。

计算方法： $\text{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开设率} = \frac{\text{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数量}}{\text{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于1‰的区个数

定义：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数与同期活产数的比率。

新生儿破伤风是脐带断裂时、因破伤风梭状杆菌侵入脐部，产生毒素而引起的以牙关紧闭和全身肌肉强直性痉挛为特征的急性严重感染性疾病。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0-6岁的幼儿进行孤独症早期筛查的人数与同年龄段儿童数的比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定义：报告期内，0-3岁儿童在第6、12、18、24、30、36月龄时，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时间，其家长接受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的人数占同期0-3岁应接受中医药健康指导服务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frac{\text{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text{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定义：指某年内未满5岁死亡的儿童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frac{\text{全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text{同年活产总数}} \times 10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生命统计资料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例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未满5岁儿童因伤害死亡的人数。

伤害死亡原因包括：异物（吸入或咽下食物、其他异物吸入）、窒息（在床、摇篮窒息、机械窒息）、跌落（同一平面滑倒、向另一平面坠入、从建筑物坠落、从阶梯或扶梯摔落）、溺水（淹死或沉没、异物落水、游泳池、水中游戏）、交通（车与车碰撞、车与脚踏车碰撞、脚踏车与人碰撞、水上事故）、中毒（有机磷中毒、食物中毒、药物中毒、CO中毒）、其他（火灾、坠落物撞击、热气液烫伤、气候过热或冷、加害、坠落未确定是否加害、窒息未特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定义：指某年内未满5岁儿童因伤害死亡的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方法： $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frac{\text{全年5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数}}{\text{同年活产数}} \times 10 \text{万} / 10 \text{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生命统计资料

0-17岁儿童伤害死亡率

定义：指某地区年内，0-17周岁的人群死于意外伤害的频率。

计算方法： $儿童伤害死亡率 = \frac{\text{某地区年内0-17周岁儿童死于意外伤害的人数}}{\text{该地年内0-17周岁儿童平均人口}} \times 10 \text{万} / 10 \text{万}$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数据为主要来源

0-17岁儿童溺水意外死亡例数

定义：指某年度儿童因溺水死亡的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死因监测登记系统

0-17岁儿童高空坠落意外死亡例数

定义：指某年度儿童因意外跌落死亡的人数。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委死因监测登记系统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一）（FE14 表）

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与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3—6岁年龄组人口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常住人口适龄幼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在园（班）幼儿总数/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3—6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局人口统计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净入学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义务教育阶段在校6—14岁年龄组学生总数与符合条件的6—14岁年龄组人口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净入学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6—14岁年龄组学生总数/符合条件的6—14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局人口统计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中（含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数与6—14岁持有上海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人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中的残疾学生人数/6—14岁持有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人数×100%

数据来源：上海市特殊教育信息通报系统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二）（FE15 表）

小学专任教师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小学专任教师指独立设置的小学和其他学校附设的小学班中的专职任课教师。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三）（FE16 表）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定义：指报告期末，进行学前教育的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占幼儿园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定义：指报告期末，进行学前教育的幼儿园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占幼儿园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幼儿园专任教师人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定义：指某地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该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 / 专任教师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定义：指某地小学阶段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该地小学阶段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小学专任教师人数 / 小学专任教师总人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定义：指某地初中阶段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该地初中阶段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初中专任教师人数 / 初中专任教师总人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定义：指某地高中阶段专任教师中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该地高中阶段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 学历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中专任教师人数 / 高中专任教师总人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四）（FE17 表）

学前特殊教育点数量

定义：指报告期末，学前特殊教育点个数。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普通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的资源教室覆盖率。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置率达到 100%。

计算方法：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覆盖率 = 开展随班就读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中配置资源教室的学校数量 / 所有开展随班就读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总数量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率

定义：指配备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或学校心理咨询认证证书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的中小学校数和全市中小学校总数之比。

计算方法：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置率 =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的中小学校数 / 全市中小学校总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五）（FE18 表）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定 义：本市达到体质健康综合评价“及格”以上标准的中小学生数占本市中小学生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本市本年度达到体质健康综合评价优秀、良好、及格的中小学生人数之和/本市本年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的中小学生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上海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教委年度公告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定 义：指报告期内，达到体质健康综合评价“良好”及以上标准的中小学生数占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的中小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体质健康综合评价优秀、良好的中小学生人数之和/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上报的中小学生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上海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教委年度公告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六）（FE19 表）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时间达标率

定 义：指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累计时间达标的高中阶段学生数量、中职阶段学生数量、初中阶段学生数量、小学高年级学生数量之和占该学年全市高中阶段、中职阶段、初中阶段、小学高年级所有学生总数的比例。

高中阶段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时间达标标准为累计不少于60学时，中职阶段学生达标标准为累计不少于20学时，初中阶段学生达标标准为累计不少于30学时，小学高年级学生达标标准为累计不少于10学时。1学时等于40分钟。

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主要指学校组织在市、区两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项目）中开展的集体性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活动，是一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课程。

计算方法：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时间达标率=参加志愿活动和公益劳动累计时间达标的高中阶段、中职阶段、初中阶段、小学高年级学生数量之和/高中阶段、中职阶段、初中阶段、小学高年级在校学生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小学生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参与率

定 义：指每学年参加2次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的中小学生数量占全市中小学生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中小学生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参与率=每学年参加2次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实践活动的中小学生数量/中小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课时达标率

定 义：指报告期内，每周劳动教育不少于 1 个课时的中小学校数量占全市中小学校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课时达标率 = 每周劳动教育不少于 1 个课时的中小学校数量 / 中小学校总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七）（FE20 表）**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占比**

定 义：指报告期内，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数量占幼儿园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占比 = 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数量 / 幼儿园总数量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

定 义：指报告期末，建有家长学校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的数量占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的比例 = 建有家长学校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的数量 /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总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的比例

定 义：指报告期末，建有家长委员会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的数量占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的比例 = 建有家长委员会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的数量 /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总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定 义：指区内户籍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每年接受 4 次及以上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比例指报告期内，组织本市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4 次及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家庭比例。

1 次活动家庭内多名家长参与按一次计算。

计算方法：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 =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4 次及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家庭数 / 有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家庭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额

定 义：指报告期内，新增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托额数量。依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至 2025 年累计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额 2 万个的要求。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八）（FE21 表）

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

定义：指某地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中正在接受义务教育人数所占的比重。

计算方法：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在校生数/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来沪从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数

定义：指纳入当年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外省市招生计划，符合招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条件，参加统一招生考试，被招生学校录取的人数。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考试院中招考试报名人数统计表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定义：指年内每千人口拥有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包括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提供的托位。

计算方法：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某地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该地区常住人口数×10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定义：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班）在园（班）幼儿数占在园（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在园（班）幼儿数/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定义：指小学在校学龄人口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分母采用常住人口数据

计算公式：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小学在校学龄人口数/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局人口统计

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定义：指初中在校学龄人口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分母采用常住人口数据

计算公式：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2-14岁初中在校生数/12-14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局人口统计

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不考虑年龄）与符合条件的15-17岁年龄组人口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符合条件15-17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局人口统计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入园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学前教育阶段在园（班）学生中持有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的学生数与相应年龄阶段持有上海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学前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中持有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的学生人数/相应年龄阶段持有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人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定义：指在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中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残疾儿童高中教育阶段入学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数与相应年龄阶段持有上海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人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残疾儿童高中教育阶段入学率 = 高中阶段在校残疾学生人数 / 相应年龄阶段持有市残联印发的残疾人证人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末，获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区数量占区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比例 = 获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区县数量 / 区县总数量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定义：指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数

定义：指具有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统计截至每年度 12 月 20 日），普通高校应届女大学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人数占普通高校应届女大学生毕业总人数的比例。统计截至每年度 8 月 31 日。

统计口径：根据教育部统计口径，包含了毕业生的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和升学率。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设置性别平等教育课程的高等院校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内，开设至少一门关于性别平等的课程或讲座的高等院校数量占高等院校总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定义：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的中学学校数占中学学校总计校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中学学校样数 / 中学学校总校数 × 100%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市教委系统各类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获市教委系统各类人才项目资助的工作者人数。

高校中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的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在高等学校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数量。包括直接

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高校领导班子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总人数。高校包括本市所有市属高校和部属高校。高校领导班子包括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高校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配备了女性领导成员的高校领导班子个数占高校领导班子总个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教育部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一）（FE22 表）

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数

定义：指本市各级仲裁机构一年内依法处理女职工申请仲裁并且胜诉的案件数。

统计口径：女职工胜诉案件数=女职工完全胜诉案件数+女职工部分胜诉案件数。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案件处理统计信息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二）（FE23 表）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人数。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参加新农保、城居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参保缴费期间死亡人员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人员）。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三）（FE24 表）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定义：报告期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基本情况（四）（FE25 表）

新增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内，在本市获得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新增的劳动者中，女性的占比。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活动率

定义：创业活动率指在本市创业活动中，16—64岁参与创业活动的人口占16—64岁总人口的比例。

计算方法：创业活动率=16—64岁参与创业活动的人口数/16—64岁常住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一）（FE26 表）

法定代表人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末，法定代表人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数量占社会组织总数的比例。

社会组织特指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及各辖区民政局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三类。

计算方法：法定代表人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法定代表人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数/社会组织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民政局

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

定义：指报告期末，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数量。

社会组织特指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及各辖区民政局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三类。

数据来源：民政局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一）（FE30 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纳入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名词解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对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救助标准，按照“十四五”规划，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幅高于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数据来源：民政局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二）（FE31 表）

困境儿童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本市困境儿童总数。

本市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数据来源：民政局

居民生活福利保障基本情况（三）（FE32 表）

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定义：按照保障本市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原则，依据市统计局公布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包括具有本市户籍的机构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数据来源：民政局

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建有至少 1 家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区数量占全市所有区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 建有至少一家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区数量 / 全市所有区总数量 × 100%

数据来源：民政局

千人家庭照护床位数量

定义：指报告期末，每千个 65 岁以上老年常住人口拥有的家庭照护床位数量。

数据来源：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基本情况（FE33 表）

养老床位总数

定义：养老床位总数包括养老机构床位数、长者照护之家床位数和卫生计生部门的老年护理床位数。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定义：包括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数据来源：民政局

社区自治情况（一）（FE35 表）

村委会中正职女性比例

定义：每次全市村民委员会统一换届后，女性村民委员会主任人数与全部村民委员会主任人数之比。

计算方法：村委会中正职女性比例 = 女性村民委员会主任人数 / 全部村民委员会人数 × 100%

妇女儿童医疗保障基本情况（FE37 表）

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障福利的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总人次，包括本期因生育和计划生育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人次数。

数据来源：医疗保障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帐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在职职工人数和退休人数之和。

数据来源：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参加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数据来源：医疗保障局

公务员基本情况（一）（FE38 表）

区党委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

定义：区党委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指区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中女性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区人大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

定义：区人大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指人大主任、副主任中女性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区政府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

定义：区政府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指区长、副区长中女性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区政协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

定义：区政协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指区政协主席和副主席中女性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公务员基本情况（二）（FE39 表）

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定义：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指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正、副职，纪检书记（组长）等。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中有1名及以上女性的，称该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即有1个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

数据来源：组织部年度上海市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情况统计表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定义：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指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副职，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纪检书记（组长）等。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中有1名及以上女性的，称该区政府工作部

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即有 1 个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

数据来源：组织部年度上海市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情况统计表

区法院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区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人数。法院领导班子指法院院长、副院长、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和政治部主任。

数据来源：组织部

区检察院领导班子中女性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人数。检察院领导班子指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和政治部主任。

数据来源：组织部

公务员基本情况（三）（FE40 表）

局级干部中女性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末，局级干部中女性人数占局级干部总人数的比例。局级干部指市委任免和管理的享受局级工资待遇的领导干部。

计算方法：局级干部中女性比例=局级干部中女性人数/局级干部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

处职干部中女性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末，处职干部中女性人数占处职干部总人数的比例。统计口径含全市党政机关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和参公群团工作人员处职干部。

计算方法：处职干部中女性比例=处职干部中女性人数/处职干部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

公务员基本情况（四）（FE41 表）

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定义：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指党委部门领导正、副职，纪检书记（组长）等。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中有 1 名及以上女性的，称该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即有 1 个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

数据来源：组织部年度上海市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情况统计表

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定义：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指部门正、副职，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纪检书记（组长）等。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中有 1 名及以上女性的，称该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即有 1 个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

数据来源：组织部年度上海市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情况统计表

局级“优秀年轻干部”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各区大口考察推荐，市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列入市管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处级“优秀年轻干部”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各区所属街道（乡镇）大口考察推荐，区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列入区管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人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设置性别平等教育课程的党校比例

定义：在本市各级党校中课程中设置至少一门关于性别平等的课程的党校数与本市各级党校总数之比。

数据来源：组织部

企事业人才基本情况（一）（FE42 表）

专业技术人才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总数。

统计口径：专业技术职务分类：27个专业职称系列。目前本市仍将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其证书认定的技术专业和等级一并进行统计。统计范围不包含中央在沪单位数据。

数据来源：组织部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在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总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在企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总数。

数据来源：组织部

经营管理人才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在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总数。

统计对象包括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在经营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以及在非公有制企业实施抽样调查通过样本推断总体得到的在经营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数字总和。市属企业不包含中央管理企业。

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数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管理处根据国家人社部要求，通过全市直属、大口委办单位及区人事统计干部统计汇总上报。统计对象不包括中央管理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单位数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联合下文，组成市、区两级人社和统计部门合作统计机制，通过实施抽样调查，获取样本数据并推算出总体。

数据来源：组织部

企事业人才基本情况（二）（FE43 表）

国有企业（市属）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国有企业（市属）中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国有企业特指本市市属国有企业。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数据来源：组织部

市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入选市人才项目的人数。市人才项目包括人才发展资金资助计划等。

数据来源：组织部

上市公司人才基本情况（FE44 表）

本市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定义：上市公司特指注册地在本市的所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协会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基本情况（FE45 表）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人数

定义：国有企业特指本市市管国有企业。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裁（总经理、行长）、副总裁（副总经理、副行长）等，部分单位含工会主席。

数据来源：国资委

女性参与发明专利基本情况（FE46 表）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中，以个人名义参与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人次数

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局

妇女参与新型农业基本情况（FE47 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在市、区农业农村委统计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头人数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委

新型职业农民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累计通过培训并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的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委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定义：指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量占农户总数的比例。

农村卫生厕所标准参照《农村户厕所卫生规范》（GB19379—2012）。

计算方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卫生厕所农户数/农村户总数×100%

人大代表基本情况（一）（FE48 表）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总数，包括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数据来源：人大常委会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一）（FE51 表）

区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区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总数。包括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数据来源：政治协商会议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四）（FE58 表）

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比率

定义：指年内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杀人、抢劫、伤害、强奸、放火、爆炸、劫持、绑架八类暴力犯罪侵害数占当年实有人口中未成年人人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比率 = 年内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杀人、抢劫、伤害、强奸、放火、爆炸、劫持、绑架八类暴力犯罪侵害数 / 当年实有人口中未成年人人数 × 1000 / %

数据来源：公安局刑事案件统计月报表、网上办案平台

未成年人受八类暴力犯罪侵害总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杀人、抢劫、伤害、强奸、放火、爆炸、劫持、绑架八类暴力犯罪侵害人数。

数据来源：公安局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七）（FE61 表）

儿童车祸意外死亡人数

定义：指年内公安部门接报的交通事故中造成的儿童死亡（车祸后七日内死亡）人数。

数据来源：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儿童受性侵害比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性侵害数占同期实有人口中未成年人人数的比例。

名词解释：儿童受性侵害数指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受害人人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等。

计算方法：儿童受性侵害比率 =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性侵害数 / 实有人口中未成年人人数 × 10000 / 10000

数据来源：公安部门

儿童受虐待比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虐待人数占同期实有人口中未成年人人数的比例。

名词解释：未成年人受虐待人数指虐待罪受害人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人数。

计算方法：儿童受虐待比率 =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受虐待数 / 实有人口中未成年人人数 × 10000 / 10000

数据来源：公安部门

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

定义：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猥亵儿童案件的起数。

名词解释：猥亵儿童案件指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嫌刑法所规定的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数据来源：公安部门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八）（FE62 表）

出生人口性别比（户籍）

定义：指报告期内，活产男婴数（户籍）与活产女婴数（户籍）的比值，通常用女婴数量为 100 时所对应的男婴数来表示。

计算方法：出生人口性别比（户籍） = 活产男婴数（户籍） / 活产女婴数（户籍）

数据来源：公安部门

检察官及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基本情况（FE63 表）

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刑事诉讼程序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被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人员比例。

计算方法：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 =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中被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 - 审查起诉期间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后变更强制措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 - 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变更强制措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 /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 × 100%

数据来源：检察院统计资料

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定义：指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的有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或者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案组、检察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

计算方法：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 = 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数量的总和
计算时需统计截至当年的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总数，而非当年新增的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检察院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检察院系统）

定义：指年内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未成年人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数据来源：检察院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基本情况（二）（FE65 表）

律师协会负责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上海市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四年选举一次。

数据来源：司法局

市（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市（区）党委及其工作部门、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配备的专职、兼职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司法局

儿童法律援助优先比例

定义：儿童法律援助是指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对象为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统计对象包括民事法律援助过程中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

计算方法：儿童法律援助优先比例=缩减审批时间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总数×100%

数据来源：司法局年度法律援助统计报表及法律援助案件行政审批相关材料

获得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

定义：指年内通过专项资金进行司法救助的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人数。

数据来源：司法局

法官及审判有关案件情况（一）（FE66 表）

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率

定义：指年度全市法院判决生效的、适用非监禁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占全部判决生效未成年被告人的比例。

计算公式：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率=年度全市法院判决生效的、适用非监禁刑的未成年被告人数量/全部判决生效未成年被告人数量×100%

数据来源：法院年度司法统计报表

法官及审判有关案件情况（二）（FE67 表）

少年法庭数量

定义：指人民法院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而建立的少年法庭数量。

少年法庭包括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庭、合议庭、审判团队，以及只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

数据来源：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定义：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全部罪犯中，未成年人罪犯所占的比例。未成年人罪犯是指作案时年龄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计算方法：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未成年人罪犯人数/同期犯罪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数据

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收案数

定 义：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新收的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纠纷案件的数量。

数据来源：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数据

得到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人数（法院系统）

定 义：指统计期内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当事人进行救助的人数。

数据来源：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数据

科技活动及人员基本情况（FE68 表）**国有县以上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

定 义：指国有县以上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在报告年度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数。

统计口径：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不包括 10%）的人员不计入内。

数据来源：科委上海科技统计年鉴

科研院所领导班子人数（科技系统）

定 义：科研院所领导班子人数指科研院所的所长、副所长人数。科研院所特指本市科技系统内的市属科研院所。

数据来源：科委

市科委系统人才项目入选者人数

定 义：指报告期内，获各类人才项目资助的科技工作者总人数。

人才项目包括市科委系统的扬帆计划、科技启明星计划、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浦江人才计划等，市教委系统的晨光计划、曙光计划等，市人社系统的人才发展资金资助计划等。

数据来源：科委

市科委系统科研项目负责人人数

定 义：指报告期内发布的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包括市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决策咨询项目，市哲社办发布的社科规划项目，以及市科委发布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

数据来源：科委

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定 义：高新技术企业特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号）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数据来源：科委

未成年人参观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人次

定 义：指报告年度内，有组织的集体参观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人次与零散观众中能够确切统计的未成年人参观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人次的总和。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具体指市科委网站上公布

的全部活动基地。

数据来源：科委

科协及科学素质基本情况（FE69 表）

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

定义：1、公民科学素质：国务院颁布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将公民的科学素质表述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一般指了解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应用它们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物的能力。

2、公民科学素质指标（CLS）：CLS 数据是通过公民科学素质调查获得的。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自 1992 年起，我国共开展了九次公民科学素质调查。

CLS 调查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公民对科学理解程度”、“公民的科技信息来源”和“公民对科学技术的态度”。其中“公民对科学理解程度”是公民科学素质的核心指标。

女性公民科学素质达标率是指在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中，按性别得出的数据。

计算方法：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CLS 值），是指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公民数量（SLC）占总体数量（AC）的比例，通常用百分数表示。

$$CLS = (SLC/AC) \times 100\%$$

数据来源：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目前每五年由中国科协组织调查）

青少年参加科普宣讲活动人次

定义：青少年（18 岁以下）参加科协系统举办的以报告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或其他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讲座和报告，以陈列实物及展示图片等形式举办的各类科普展览，相关科学技术专业专家组成智力团体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智力服务活动等的人数。

数据来源：科协

广播影视作品、文化活动及编辑记者基本情况（一）（FE70 表）

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文化执法部门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查处娱乐性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案件数。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规查处率

定义：指本市文化执法部门查出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案件数和查处网吧案件总数之比。

计算方法：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规查处率 = 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案件数 / 检查网吧案件数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影视作品、文化活动及编辑记者基本情况（二）（FE71 表）

儿童舞台剧数

定义：指适合少儿观赏并取得演出许可审核的新创舞台表演艺术作品。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儿童电视剧数

定 义：指本市广播电视制作机构本年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儿童电视剧（含动画电视剧）部数。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图书馆馆藏少儿文献数量

定 义：指某地去年末公共图书馆中供少儿阅读的文献数量，包括图书、绘本、画册、连环画等，不论其是否装订成册，或页数是否达到 49 页，均按 1 册计算。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少儿广播节目播出时间

定 义：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广播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率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首播重复播出时间。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少儿电视节目播出时间

定 义：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面向少年儿童的电视节目播出时间，包括少儿频道和少儿专题节目播出的时间，含节目首播重复播出时间。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动画电视播出时间

定 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全年播出的动画电视的时长，含节目首播和重复播出时间。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

定 义：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有组织的集体参观人次与零散观众中能够确切统计的未成年人参观人次的总和。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局

妇女儿童宣传基本情况（FE72 表）**儿童图书出版物数量**

定 义：指报告期内，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出版的，以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图书数量，不包括九年义务制教育的课本及其补充读物。

数据来源：宣传部

儿童音像制品数量

定 义：指报告期内，经国家正式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以初中及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音像制品数量。由于音像制品包括磁带、录像带、CD、VCD、DVD 等几种形式，统计时可以先分别计算，再合并计算。

数据来源：宣传部

出版社编辑队伍人数

定 义：指报告期末，在图书出版机构工作、通过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专业资格的在岗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宣传部

新闻单位记者人数

定 义：指报告期末，在新闻单位工作并拥有新闻记者证的在岗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宣传部

市哲社规划项目负责人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市哲社规划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市哲社规划项目指市哲社办发布的社科规划项目。

数据来源：宣传部

儿童综合阅读率

定义：指调查期内参与纸质阅读或数字阅读的儿童总人数占调查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通过调查获取的本市 7-17 岁儿童群体的阅读状况、阅读行为、阅读需求、阅读兴趣、阅读方式和阅读感受等基本情况。

数据来源：宣传部

妇女儿童市场监督基本情况（一）（FE73 表）

妇女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率

定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
复查合格率是指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本市生产企业，经整改后复合合格的企业数与应该复查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妇女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率} = \frac{\text{妇女日常专用消费品质量抽查复查合格的企业数}}{\text{应该复查的本市妇女日常专用消费品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用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儿童用品质量专项监督抽验中的合格数占抽样件数的比例。

儿童用品指涉及儿童和学生吃、穿、住、用、行、学、玩有关的儿童玩具、儿童餐具、儿童护具、儿童服装、儿童家具、学生文具、学生灯具和学生校服等 8 类、23 种产品。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食品抽检生产企业覆盖率

定义：指本市生产领域儿童食品抽检到的生产企业数与儿童食品发证生产企业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儿童食品抽检生产企业覆盖率} = \frac{\text{抽检到的儿童食品的生产企业数}}{\text{儿童食品发证生产企业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儿童食品质量专项监督抽验中的合格数占抽样件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儿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frac{\text{儿童食品质量专项监督抽验合格产品数}}{\text{儿童食品质量专项监督抽验样品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妇女儿童市场监督基本情况（二）（FE74 表）

查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占查处违法广告比重

定义：指在辖区内查处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数与该辖区内查处的所有违法广告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查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占违法广告比重 = 辖区内查处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数 / 该辖区内查处的所有违法广告数 × 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定义：本市发生的与学校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

名词解释：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妇女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定义：本市年内在妇女保健食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抽检质量合格批次数与年内妇女保健食品各环节监督抽检总批次数之比。

计算方法：妇女保健食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 年内妇女保健食品生产、流通等各环节开展监督抽检质量合格批次数 / 年内本市妇女保健食品各环节监督抽检总批次数 × 100%

名词解释：妇女保健食品，指以妇女为主要消费群体，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的国产和进口保健食品，包括以减肥、改善免疫力、补充叶酸、抗氧化、改善皮肤水分、改善营养性贫血等为主要功能的保健食品。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定义：指年内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中，从不合格项目危害程度、消费量、销售渠道等多维度综合分析测算婴幼儿配方乳粉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计算方法：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婴幼儿配方乳粉评价性抽检合格指数 × 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定义：指年内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检出不合格儿童用品批次数量占总抽检儿童用品批次数量的比例。

计算方法：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批次数 / 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总批次数 × 100%

数据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妇女儿童药品化妆品基本情况（FE75 表）

妇女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定义：本市药品年度日常监督抽验的不合格数和抽样件数之比

计算方法：药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 不合格产品数 / 全年抽验数 × 100%

名词解释：全年抽验数是指按照年度抽验计划，全市各单位完成的抽样数

数据来源：药品监督管理局

妇女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定义：本市化妆品年度日常监督抽验的不合格数和抽样件数之比

计算方法：化妆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 不合格产品数 / 全年抽验数 × 100%

名词解释：全年抽验数是指按照年度抽验计划，全市各单位完成的抽样数

数据来源：药品监督管理局

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定义：本市儿童药品专项监督抽验中的合格数和抽样件数之比

计算公式：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合格产品数/全年专项抽验数×100%

名词解释：专项抽验数是指按照年度抽验计划，全市各单位完成的儿童用药专项抽样数

数据来源：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会组织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情况（一）（FE76 表）

职工代表大会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召开过职工代表大会的企事业单位中，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

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数据来源：总工会

工会代表大会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内，参与区局（产业）级工会组织召开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

数据来源：总工会

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定义：指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与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之比。

计算方法：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100%

数据来源：总工会《上海工会统计手册》

女职工心理健康宣传普及率

定义：女职工心理健康宣传普及率=指报告期内，开展女职工心理健康宣传活动的工会数量占本市所有工会数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总工会

工会组织及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情况（二）（FE77 表）

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定义：指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和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比重，一般以百分比表示。女职工包括所有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已婚、未婚的女性职工。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是指《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有关劳动权利、劳动强度和享受待遇等各项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中的各项明确规定。

数据来源：总工会

用人单位母婴设施配置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配置母婴设施的用人单位数量占应当配置母婴设施的用人单位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用人单位母婴设施配置率=配置母婴设施的用人单位数量/应当配置母婴设施的用人单位数量×100%

儿童闲暇时间基本情况（FE78 表）

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定义：指街道（社区），乡镇（村）少先队组织利用辖区内的各类党群阵地、文化场馆、社会资源建设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包括辖区内的青少年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基地）、基层党群活动场所、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和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青年之家等各类文化场馆、社会资源建设的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数据来源：团市委

儿童每天享有自主支配闲暇时间

定义：指报告期内，儿童平均每天除学习时间、工作时间、满足生理需要时间以外，剩余可供个人自由支配的时间。统计对象为本市在读的、年龄在 6 至 15 周岁的中小学生。
该指标为调查数据。

\sum 每天闲暇时间的变化量

计算方法：儿童每天享有自主支配闲暇时间= $\frac{\sum \text{每天闲暇时间的变化量}}{\text{总体抽样样本量}}$

名词解释：闲暇时间是指人们在劳动时间之外，除去满足生理需要和家庭劳动需要等生活支出后，剩余下来的时间可由个人自由支配。

数据来源：团市委 上海儿童闲暇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妇女儿童社会活动基本情况（一）（FE79 表）

街镇级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数量

定义：指报告期末，已建成挂牌的街镇级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数量。

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指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功能的机构。

数据来源：妇女联合会

居村级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数量

定义：指报告期末，已建成挂牌的居村级家庭教育指导站点数量。

数据来源：妇女联合会

妇女儿童社会活动基本情况（二）（FE80 表）

妇女组织数量

定义：经市妇联审核批准、登记备案的团体会员数量，以及每年的新增数量。

数据来源：妇女联合会

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建立至少 1 所社区家长学校的街镇数量占街镇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建有至少 1 所社区家长学校的街镇数量/街镇总数×100%

名词解释：社区家长学校指在社区建立的，为帮助家长掌握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改善对子女保育、教育的方法，为不同年龄儿童的家长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学习的固定场所。仅统计妇联系统社区家长学校数。

数据来源：妇女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情况（一）（FE81 表）

0-17 岁持证残疾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未成年人总数。

名词解释：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人证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印制，本市各区残联批准发放。

数据来源：残疾人联合会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定义：报告期内，有需求的残疾儿童领取康复救助补贴金的人数占符合条件的、未满 18 周岁残疾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 残疾儿童领取康复救助补贴金的人数 / 符合条件的、未满 18 周岁残疾儿童总人数 × 100%

数据来源：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情况（二）（FE82 表）

残疾人登记失业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残疾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残疾人联合会

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实际在业的城镇（非农村户口）残疾人数，就业形式包括集中就业、分散按比例就业（包括实施按比例就业前已在社会各单位就业的残疾人）、个体及其他形式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等各种形式。

名词解释：集中就业指城镇残疾人在福利企业、符合集中就业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等就业；分散按比例就业指城镇残疾人分散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种经济组织等单位就业；个体及其他形式就业指城镇残疾人个体就业和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指城镇残疾人在城镇公共管理和涉及居民利益的非营利性的服务岗位上就业；辅助性就业指通过集中组织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以提高劳动技能、改善身体生活状况为目的的就业，包括公疗机构、农疗机构、集中托养机构中的劳动车间、庇护工场等。

数据来源：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情况（三）（FE83 表）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次

定义：指报告期内，残疾儿童接受残疾康复项目（七彩梦行动计划）救助的人次。救助内容包括：聋儿配发人工耳蜗和康复训练、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和康复训练、贫困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和配发矫正器、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正手术和康复训练、贫困残疾儿童辅具装配、贫困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等。

数据来源：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

定义：指报告期末，对本市残疾儿童发放的康复救助补贴金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8〕125号），对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0-16岁视力、听力、智力、脑瘫、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的康复救助补贴。

数据来源：残疾人事业数据手册

少儿住院基金及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基本情况（FE84 表）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集中投保率

定义：指报告期内，符合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范围的人员中实际缴费参保人员的比例。上海市中小學生、婴幼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简称“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每年在9月1—30日集中参保缴费。

计算公式：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投保率 =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实际参保人数 /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范围总人数 × 100%

数据来源：红十字会

城乡建设及市容情况（FE85 表）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定义：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城区公园绿地面积 / (城区人口 + 城区暂住人口)

数据来源：绿化市容局

森林覆盖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森林面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计算公式：森林覆盖率 = 森林面积 / 土地总面积 × 100%

数据来源：绿化市容局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FE86 表）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定义：指全年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达到二级和优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空气污染指数（API）分级标准为：一级 API<50，空气质量优；二级 API51-100，空气质量良好。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定义：指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中达标水源数量与参评水源总数量的比例。

水质达标以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中III类标准值计算。

计算方法：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标水源数量/参评水源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妇女体育锻炼基本情况（FE87 表）

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

定义：根据《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本市市民科学健身意识和自主健身能力普遍提高，健身知识和体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成为市民生活的组成部分。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96%。

数据来源：体育局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定义：指某地区一段时间内，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被调查妇女人口总数的比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指每周参加3次及以上，锻炼时间30分钟以上，每次锻炼的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

计算方法：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被调查妇女人口总数×100%

数据来源：体育局

商场公共厕所基本情况（FE88 表）

商场公厕厕位数

定义：指报告期末，位于商场内的公共厕所的厕位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委

商场公厕中第三卫生间数量

定义：指报告期末，位于商场内的公共厕所中设置的第三卫生间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委

商场公厕中第三卫生间配置率

定义：指报告期末，商场公共厕所中设置的第三卫生间数量与商场公共厕所数量的比率。

计算方法：商场公厕中第三卫生间配置率=商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数量/商场公共厕所数量×100%

数据来源：商务委

儿童网络保护（FE89 表）

处置网上危害儿童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

定 义：指网信部门年内通过专项整治等方式，查处的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和不良信息数量。

数据来源：网信办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FE90 表）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定 义：指划区域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或设计日供水规模大于 10m³ 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计算方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数 / 农村供水总人口 × 100%

数据来源：水务局